公司代码:600101　　公司简称:明星电力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s://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47,862,471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8,350,372.97元(含税)。公司2025年度不送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结合公司已实施完毕的2025年中期现金红利21,914,498.84元(含税),2025年度公司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0,264,871.81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32.73%。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明星电力	600101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大中	张春燕
联系地址	四川省遂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环大道579号	四川省遂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环大道579号
电话	(0825)2210829	(0825)2210081
传真	(0825)2210089	(0825)2210089
电子信箱	mxdl600101@163.com	zhangrr026@126.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行业发展状况:公司所在的电力行业是关乎国计民生能源基础行业,随着国家和社会的不断发展,社会用电需求十分旺盛,2025年,中国全社会用电量首次突破10万亿千瓦时,达到10.37万亿千瓦时,稳居全球电力消费第一大国;同时,电力行业正在加速向绿色低碳转型,2025年全国风力、太阳能发电装机规模已超过煤电,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24.0亿千瓦,同比增长23.0%,占总装机容量比重为61.7%;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建设加速推进,目前,市场交易电量占全社会用电比重已稳定在60%以上,电力资源配置的效率和范围大幅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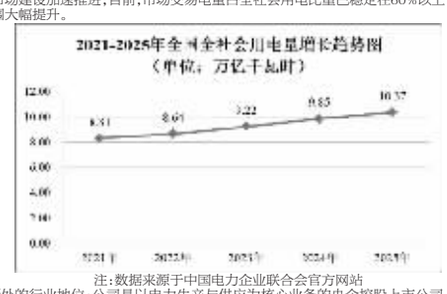

注:数据来源于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官方网站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公司是以电力生产与供应为核心业务的央企控股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区域电力公共服务企业,公司在遂宁市本级、船山区、安居区供电市场占有率保持100%,拥有网内自有水力发电装机容量11.558万千瓦,多年平均上网电量约5.5亿千瓦时,全部实现自发自销,在同行业中具备显著的资源优势与运营稳定性。此外,自来水供应作为另一核心业务,由全资子公司自来水公司负责运营遂宁市本级和船山区城区的自来水供应业务,市场占有率近90%,构建了区域内独立的供水网络及服务体系,与电力业务协同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的市场地位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1.主要业务

公司及主要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涵盖:电力、自来水、综合能源服务等。其中,电力生产与供应、自来水供应为核心业务;综合能源服务主要包括:电水设计安装、智能运维、市场化售电、电动汽车充电、能源托管等。

2.经营模式

电力业务:公司拥有独立的供电网络,网内水力自发电量全部上网销售,不足部分通过下网关口从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购买销售。供电区域为遂宁市本级和船山区、安居区。

自来水业务:全资子公司遂宁市明星自来水有限公司拥有独立的城市供水网络。主要通过向其他公司趸购清水,经自有城市供水管网销售给网内用户。供水区域为遂宁市本级和船山区城区。

为落实国家水源地保护政策,全资子公司下属4座自来水厂已停止常规自来水生产。其中,2座自来水厂改造为供水加压站,用于维持区域管网压力稳定,且其中1座同时作为城市应急备用水厂,以提升极端情况下的供水保障能力。报告期内,自来水供应主要依靠外部趸购,经营模式由“自产与外购相结合”转变为“趸购销售为主”。

综合能源服务业务:公司拥有完整的电水设计安装、智能运维、市场化售电、能源托管、光储充享及电动汽车充电“产销建运维”全产业链、用户侧储能、智能制造等综合能源业务服务体系。公司综合能源业务通过市场化方式,主要面向电、水用户提供服务。

3.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公司业绩主要来源于电力、自来水和综合能源服务经营业务,经营利润主要来源于自发上网电量、售电量、售水量及综合能源服务业务收入的增长和成本、损耗(电力线损、厂用电消耗、水损)的有效控制。

报告期内,除自来水业务经营模式发生变化外,其他主要业务、主要业绩驱动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4,116,858,275.63	4,105,767,592.67	0.27	3,894,611,438.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84,842,563.89	2,993,886,516.09	3.04	2,818,782,021.50
营业收入	3,021,200,133.31	2,842,326,535.85	6.29	2,666,271,867.00
利润总额	224,614,215.26	220,332,594.61	1.94	215,597,922.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4,150,671.02	209,316,391.95	-12.02	179,338,571.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2,453,363.93	187,023,529.95	-2.44	151,655,744.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691,715.61	324,934,427.63	-32.39	312,239,033.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3	7.21	减少1.18个百分点	6.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61	0.3821	-12.04	0.32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61	0.3821	-12.04	0.3273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776,971,780.58	746,870,827.35	806,915,345.82	690,442,179.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770,843.96	963,090.98	104,355,677.28	6,071,058.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2,316,992.61	-928,626.74	104,067,816.86	6,997,181.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339,128.30	1,704,138.77	140,472,282.50	9,176,166.0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3,53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7,07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0	109,968,464	20.07	0	无	0	国有法人
遂宁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31,242,242	5.70	0	无	0	国家
遂宁市瑞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0	30,948,918	5.65	0	质押	12,440,000	国有法人
庄俊顺	4,149,024	4,149,024	0.7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755,496	3,764,846	0.69	0	无	0	其他
王学才	2,675,300	2,675,300	0.4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叶守定	2,420,000	2,420,000	0.4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崔伟	1,028,510	1,764,600	0.3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62,200	1,662,200	0.30	0	无	0	其他
J.P.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1,084,810	1,615,134	0.29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在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前三位国家股股东、法人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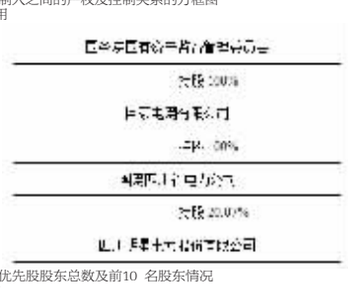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陈峰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公告编号:2026-013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3月25日,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降低企业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更好地履行职责,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领导班子成员及相关责任主体购买责任保险。公司全体董事均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全体董事均按规定回避了表决,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责任保险方案

(一)投保人: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被保险人: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领导班子成员及相关责任主体。

(三)赔偿限额:3,000万元。

(四)保费支出:不超过15万元。

(五)保险期限:12个月。

为提高决策效率,提请股东会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办理责任险投保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主体;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请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均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全体委员均按规定回避了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本摘要来自于[公司本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议题的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等相关事项,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全文。

2、本[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3、[中国企业社会责任报告评级专家委员会]为[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全文出具了鉴证报告。

第二节报告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股票代码	600101
公司简称	明星电力
公司名称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范围	以“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为主体,包括所属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
时间范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编制依据	1.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 2.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ISSB)《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1号——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一般要求》《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2号——气候相关披露》 3.全球可持续发展标准委员会《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GRI Standards) 4.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 5.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2026年1月修订)》 6.国务院国资委《央企控股上市公司ESG专项报告参考指标体系》 7.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新时代中央企业高标准履行社会责任的指导意见》 8.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基本准则(试行)》 9.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中国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南(CASS-ESG 6.0)之一般框架》 10.《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ESG指标管理手册》(川明电办〔2024〕28号)

2、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

(1)是否设置负责管理、监督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机构:√是,该治理机构名称为战略与ESG委员会。

(2)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信息内部报告机制:√是,报告方式及频率为ESG报告/年度。

(3)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监督机制,如内部控制制度、监督程序、监督措施及考核情况等:√是,相关制度或措施为《合规管理办法(试行)》《内部控制监督监察管理办法》《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等。

3、利益相关方沟通

公司是否通过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利益相关方沟通并披露:√是 □否

利益相关方	关注内容	沟通方式
政府及监管机构	促进就业 守法合规	高层会晤 座谈交流 信息报送 地企专职联络 党建结对共建
股东/投资者	提高企业盈利能力 提高投资项目回报率 提质增效 安全生产	股东会 信息披露 经营业绩与绩效 投资者沟通交流
员工	薪酬福利保障 职业发展 人文关怀 安全与权益保护 沟通与民主管理	职工代表大会 座谈会 网络沟通 合理化建议 信息公开
客户	信守承诺 优质服务 信息保密	客户经理日常联络 客户沟通 征求意见
供应商	诚实守信 政策稳定 公开、公平、公正 互利共赢	现场考察 合同谈判 招标会议 征求意见
行业与协会组织	公平竞争 行业发展与进步	参与同行研讨、交流
社区、公众与媒体	支持社区建设和发展 成为履行社会责任的模范 信息公开、透明	社区共建 媒体沟通
环境	节约资源 污染防治 电能替代 应对气候变化 保护生态环境	环境管理 资源利用 落实节能减排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4、双重重要性评估结果

序号	公司ESG报告议题名称	重要性分析	对应上交所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议题名称
1	环境管理体系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应对气候变化
2	加强污染防治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污染物排放、废弃物处理
3	环境合规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环境合规管理
4	应对气候变化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应对气候变化
5	温室气体核算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应对气候变化
6	清洁能源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能源利用
7	绿色技术研发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应对气候变化
8	绿色办公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应对气候变化
9	绿色施工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应对气候变化
10	资源利用与循环经济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能源利用、水资源利用、循环经济
11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12	环保宣传及教育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应对气候变化
13	服务国家战略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社会贡献
14	电水保供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社会贡献
15	产品质量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16	开展负责任营销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17	平等对待中小企业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平等对待中小企业
18	提供优质服务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19	客户关系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20	员工雇佣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21	带动社会就业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社会贡献
22	多元化与平等机会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23	员工权益保障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24	职业健康与安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25	员工培训与发展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26	员工关爱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27	安全生产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28	应急体系建设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29	供应链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供应链安全
30	绿色供应链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应对气候变化
31	创新发展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创新驱动
32	合作共赢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创新驱动
33	贡献行业发展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社会贡献
34	保护知识产权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创新驱动
35	科技伦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科技伦理
36	数字化转型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创新驱动
37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38	依法纳税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社会贡献
39	助力乡村振兴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乡村振兴
40	践行公益慈善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社会贡献
41	参与社区建设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社会贡献
42	可持续发展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43	利益相关方沟通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利益相关方沟通
44	党建引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45	规范公司治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46	提升运营透明度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47	投资者关系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利益相关方沟通
48	保护股东权益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利益相关方沟通
49	内部控制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50	坚持守法合规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不正当竞争
51	尽职调查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尽职调查
52	全面风险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53	商业道德与反腐败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54	反不正当竞争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不正当竞争
55	稳健经营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公告编号:2026-014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目前公司不涉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相关业务的会计处理,也不涉及对以前年度损益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5年12月,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简称“准则解释第19号”),解释了“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内容,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作为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内容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

(1)购买方合并财务报表层面补偿性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①补偿性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购买方在其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被补偿项目的同时,应当确认补偿性资产,以与被补偿项目相同的基础计量,并需考虑管理层对其可收回性的估计,将预期无法收回的金额从补偿性资产入账价值中扣除。

当补偿与在购买日确认且以购买日公允价值计量的被购买方资产或负债相关时,购买方应当在购买日确认补偿性资产,并以该补偿性资产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该公允价值计量应包含因考虑可收回性而产生的未来现金流量不确定性的影响,因此无需再单独考虑其可收回性的估计。

当补偿与未在购买日确认或未以购买日公允价值计量的被购买方资产或负债相关时,对补偿性资产的确认和计量应采用与被补偿项目相一致的假设,同时考虑合同对补偿金额的限制和管理层对补偿性资产可收回性的估计。当补偿与因公允价值在购买日无法可靠计量而未在购买日确认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相关时,购买方不应在购买日确认补偿性资产,而应在购买日后该或有负债满足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时,同时确认预计负债和相应的补偿性资产。当补偿与在购买日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被购买方资产(如被购买方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相关时,购买方应采用与该资产相同的基础,确认相应的补偿性资产。

②补偿性资产的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在后续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购买方应当按照与被补偿项目相同的基础并考虑合同对补偿金额的限制,对补偿性资产进行后续计量;被补偿项目账面价值发生变动的,相应调整补偿性资产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投资收益。对于未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补偿性资产,还应单独再考虑管理层对补偿性资产可收回性的估计,将预期无法收回的金额计入投资收益。

购买方收回、出售或以其他方式丧失对补偿性资产的权利时,应当终止确认该资产,所得价款等与补偿性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应当计入投资收益。

(2)购买方个别财务报表层面补偿性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①补偿性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购买方获得补偿性资产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财会〔2006〕3号)和本解释的规定,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补偿性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方在符合或有资产确认为资产的条件(即企业基本确定能够收到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补偿性资产,同时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借记“补偿性资产”科目,贷记“长期股权投资”等科目。

②补偿性资产的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在后续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购买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和本解释的规定,对补偿性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同时考虑合同对补偿金额的限制和管理层对补偿性资产可收回性的估计,将预期无法收回的金额计入投资收益。

购买方收回、出售或以其他方式丧失对补偿性资产的权利时,应当终止确认该资产,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补偿性资产”科目,所得价款等与补偿性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贷记或借记“投资收益”科目。

(3)会计科目设置和财务报表列报

企业应当设置“补偿性资产”科目对补偿性资产进行会计核算,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财会〔2014〕7号)规定,在资产负债表中对补偿性资产按照流动性分别在“其他流动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企业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与补偿性资产相关的合同条款、金额、减值处理以及对企业的财务影响等信息。

(4)新旧衔接

企业在首次执行本解释内容时,对于本解释施行日存在的补偿性资产,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财会〔2006〕3号)等有关规定作为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对于本解释施行日前已经收回、出售或以其他方式丧失对补偿性资产权利的,不再进行追溯调整。

2.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

(1)会计处理

企业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时,无论交易对于方是企业的关联方还是非关联方,原合并日因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差额调整的资本公积,在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不得转出至当期损益或留存收益。

(2)新旧衔接。

企业在首次执行本解释内容时,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有关规定作为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企业进行上述调整的,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

3.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会计处理。

除非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第十条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确认和终止确认规定,企业应当在下列时点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①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②在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者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③在结算日(金融负债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或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三条规定的终止确认条件而导致金融负债终止确认的日期)终止确认金融负债,选择适用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规定的除外。

企业采用电子支付系统以现金结算一项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仅当企业已启动付款指令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可选择在结算日之前将其终止确认:

①企业没有实际能力撤回、停止或取消付款指令;

②企业没有实际能力支取因付款指令而将用于结算的现金;

③与电子支付系统相关的结算风险不重大。

企业作出前述会计政策选择的,应将其应用于通过同一电子支付系统进行的所有结算。

(2)新旧衔接

企业在首次执行本解释内容时,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有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累积影响数调整2026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无需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4.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

(1)会计处理

①关于利息的构成要素

企业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一致时,可能需考虑利息的不同构成要素。利息的评估应当聚焦于企业基于什么获得了补偿,而非获得补偿的金额,尽管后者可能表明企业获得了对除基本借贷风险和成本以外的其他要素的补偿。如果合同现金流量与非基本借贷风险或成本的变量(如权益工具的价值或商品的价格)挂钩,或者合同现金流量代表债务人收入或利润的一部分,则该合同现金流量与基本借贷安排不一致。

②关于或有特征引起的合同现金流量变动

或有特征引起的合同现金流量在合同现金流量变动(不管现金流量变动可能性的大小)前后均与基本借贷安排一致的,企业仍需评估或有事项的性质。如果或有事项的性质与基本借贷风险和成本的变动直接相关,且合同现金流量的变动方向与基本借贷风险和成本的变动方向相同,则相关金融资产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如果或有事项的性质与基本借贷风险和成本的变动不直接相关(如利率随企业达到合同约定的碳减排量而下调约定基点的贷款),则仅当在所有可能的合同情景下,其合同现金流量与具有相同合同条款、但不包含该或有特征的金融工具所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不存在显著差异时,相关金融资产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在某些情况下,企业可通过定性评估作出上述判断,在其他情况下则可能需要进行定量评估。如果经很少或不经分析就能清晰地判断合同现金流量不存在显著差异,则企业无需进行详细评估。

(2)披露

对于受与基本借贷风险和成本变动不直接相关的或有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影响、导致合同现金流量金额发生变动的合同条款,企业应披露对或有事项质的定性描述、由这些合同条款导致的合同现金流量可能发生变动的定量信息(如可能发生变动的范围)、包含这些合同条款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和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

企业应当按类别披露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的上述信息。企业应当考虑披露的详细程度、适当的汇总或分解水平,以及财务报表使用者是否需要额外的解释以评估所披露的量化信息。

(3)新旧衔接

企业在首次执行本解释内容时,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有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累积影响数调整2026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无需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5.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

企业应当至少按类别披露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在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以及其在报告期内的公允价值变动,可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按项目等作进一步披露。其中,与报告期内终止确认的投资有关的变动额和与报告期末持有的投资有关的变动额应当分别披露。企业还应披露与报告期内终止确认的投资有关的计入权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的转出情况。

(三)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颁布的准则解释第19号。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五)变更的日期

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公司自2026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不涉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相关业务的会计处理,也不涉及对以前年度损益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若涉及相关业务将执行财政部颁布的准则解释第19号。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公告编号:2026-011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2026年3月25日,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11名董事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617,026,433.92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47,862,471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8,350,372.97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前三季度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60,264,871.81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32.73%。公司2025年度不送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